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1226號

原　　告　邱振文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黃子晏
被　　告　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書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109 年度易字第202 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8 年度附民字第762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邱振文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元、原告黃子晏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以舉辦公開說明會之方式招攬投資。被告與原告邱振文約定由原告邱振文以新臺幣（下同）72,000元向被告購買礦機1 台，並交付被告礦場維護押金75,000元後，將上開礦機交由被告代為維護及運作，原告邱振文每月支付被告挖礦所得之30％予被告，以作為礦場維護及運作費用，另70％則為原告邱振文所有；被告並承諾合約期滿後，將退回礦場維護押金予原告邱振文，原告邱振文可選擇繼續租賃被告廠房，或由被告買回上開礦機，雙方並簽立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及由被告出具暫收押金收據、履約保證書、本票為憑。嗣原告邱振文於民國107 年8 月30日，將上開購買礦機

費用72,000元及礦廠維護押金75,000元，合計147,000 元匯予被告；繼上開合約已於109 年9 月4 日屆期，被告依約應返還原告邱振文礦場維護押金75,000元，及由被告買回上開礦機之費用72,000元，然經數次催討，被告迄今仍未返還原告邱振文上開款項。

又原告黃子晏亦與被告先後約定，由原告黃子晏以各72,000元向被告購買礦機各一台，並各支付被告礦場維護押金75,000元後，將上開礦機交由被告代為維護及運作，原告黃子晏每月支付被告挖礦所得之30%予被告，以作為礦場維護及運作費用，另70%則為原告黃子晏所有；被告並承諾合約期滿後，將退回礦場維護押金予原告黃子晏，原告黃子晏可選擇繼續租賃被告廠房，或由被告買回上開礦機，雙方並簽立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及由被告出具暫收押金收據、履約保證書、本票為憑。嗣原告黃子晏先後於107 年5 月26日及8 月13日，將上開購買礦機費用144,000 元及礦廠維護押金150,000 元，合計294,000 元匯予被告；繼上開合約已先後於109 年6 月2 日及8 月19日到期，被告依約應返還原告黃子晏礦場維護押金150,000 元，及由被告買回上開礦機之費用144,000 元，然經數次催討，被告迄今仍未返還原告黃子晏上開款項。

為此，爰依兩造間之上開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拓礦礦機憑證、暫收押金收據、原告黃子晏存款交易憑證、原告邱振文臺幣轉帳截圖畫面、履約保證書、本票、公開聲明書等件在卷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上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邱振文147,000 元、原告黃子晏294,000 元，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返還礦場維護押金及買回礦機費用之給付屬有確定期限者，依前揭規定，被告原應於期限屆滿時起對原告負遲延責任；惟原告均僅請求被告自本院110 年3 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核屬處分權之行使，自無不可。又本院上開言詞辯論筆錄係於110 年4 月8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原告均請求被告給付自翌日即110 年4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上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淑芬